

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证上[2009]201 号）的要求，我们审阅了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对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- 1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。
- 2、我们认为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- 3、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得到了贯彻执行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、指导作用，
- 4、希望公司今后继续进一步增强内部管理控制的风险意识，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，确保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5、同意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特此意见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 张小南 郭元晞 彭韶兵 周友苏 左卫民

2010 年 3 月 16 日